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 及 恢復買賣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05,318	1,239,532
銷售成本		(1,726,125)	(1,784,671)
		(420,807)	(545,139)
其他收入		22,063	14,1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0,122)	(3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0	(12,4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14,17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02,603)	(940,0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64)	(1,276)
行政開支		(72,315)	(77,674)
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		36,014	—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0,988	—
融資成本	7	(154,680)	(115,0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6
除稅前虧損	8	(982,276)	(2,191,742)
稅項	9	114,891	235,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67,385)	(1,956,362)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1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55,971)	(1,956,362)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59港元)	(2.12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865	1,071,3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136	3,029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342,732	337,899
無形資產		—	440,152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31,059	—
		<u>1,472,792</u>	<u>1,852,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348,115	333,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8,974	615,640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737,330	1,013,021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762	1,7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4,292
可收回稅項		5,150	5,752
持作買賣之投資		3,938	1,6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9,603	387,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608	269,588
		<u>2,057,480</u>	<u>2,662,294</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21,387	986,0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63,925	1,411,870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93,306	511,364
保養撥備		34,097	33,025
遞延代價		—	200,000
		<u>2,712,715</u>	<u>3,142,353</u>
流動負債淨值		<u>(655,235)</u>	<u>(480,059)</u>
		<u>817,557</u>	<u>1,372,3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762	45,105
儲備		(221,117)	461,711
		<u>(108,355)</u>	<u>506,81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00,360	113,636
遞延代價		187,543	—
應付可換股票據		427,293	416,168
遞延稅項負債		210,716	335,708
		<u>925,912</u>	<u>865,512</u>
		<u>817,557</u>	<u>1,372,328</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遇上多項營運及財務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此等事項，連同實際及潛在影響於下文有所說明。

本集團於本年度交付六艘船舶，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後交付兩艘船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發現五艘屬於新型號之船舶出現質量問題，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維修成本、罰款及就缺陷提出索償，包括若干製造中船舶於二零一零年減價，亦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嚴重延遲交付船舶之其中一項主要原因，並從正在為其製造船舶之客戶根據與其訂立合約之條款接獲七份撤銷通知。

因此，三宗仲裁正就有關七份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當中。倘若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向船東退回仲裁中造船合約本金付款及按照有關造船合約計算就本金付款支付之利息為數約1,076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不論仲裁結果，本集團仍能交付其中四艘已完成製造之船舶，一是經達成相互和解協後交付予原有客戶，或本集團正在物色中之其他客戶，而其餘三艘船舶仍未建成及處於製造初期，則將予撤銷，造成確認合共161,099,000港元之虧損。

上述營運事宜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以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淨額867百萬港元，而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5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10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受以下情況所影響：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遞延代價；
- b) 本集團違反了銀行貸款之貸款契諾，涉及總額約為18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及

- c) 本集團就七份撤銷通知之有效性，正與船東進行多宗仲裁程序，而倘仲裁判決對本公司不利，或會導致本集團退回本金及利息為數約1,076百萬港元。儘管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經重新磋商原本合約之條款，或就現有製造中可供出售船舶物色新客戶，實現對本集團有利之結果，仲裁之結果仍未能確定預測，故此，一旦程序完成，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委聘律師，就撤銷訂單為本集團進行抗辯；
- b)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源及增加新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 c) 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於貸款到期時，容許循環；
- d) 本集團正與遞延代價之債權人進行磋商，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 e) 本集團就違反約為18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之貸款契諾與銀行磋商取得豁免函件。豁免函件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接獲；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貸款融資額度，據此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動用最高達10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實際結果不能確定，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與現時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不同之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針對若干以外幣列值之供股作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之分類。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使用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權利之財務工具，只於及僅只於該實體須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權益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提呈發售財務工具，才會屬於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就供股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導致以港元固定金額發行固定數目實體股份。因此，以港元而並非人民幣就供股進行公開發售分類為發行股本工具。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以往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並無進行任何供股。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經已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此項規定，而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不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貸款人應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該等定期貸款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所載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後償還，但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銀行貸款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及載有可要求償還條款。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盈虧構成影響，惟於編製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時，這筆銀行貸款列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限，而並非預定還款期之時限。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財務負債 ⁵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添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除持作買賣投資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5. 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這也是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船舶製造及貿易業務。

主要業務如下：

- 1)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2) 在香港經營買賣業務及金屬貿易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一零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305,318	—	1,305,318
分類業績	(901,195)	(1,192)	(902,387)
其他收入			15,4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0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0,988
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			36,01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7,95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496)
融資成本			(154,680)
除稅前虧損			(982,276)

二零零九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239,532	—	1,239,532
分類業績	(2,045,287)	(599)	(2,045,886)
其他收入			7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5,35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3,780)
融資成本			(115,002)
除稅前虧損			(2,191,742)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應佔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修訂贖回

遞延代價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若干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30)	(642)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9,929)	—
匯兌收益	15,437	302
	<u>(30,122)</u>	<u>(34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	57,513	57,559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	23,557	26,553
銀行借貸	57,418	39,115
其他借款	2,642	2,447
有關銀行借貸產生之擔保費	8,563	—
有關其他借貸產生之安排費	6,207	—
	<u>155,900</u>	<u>125,674</u>
減：在建工程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1,220)	(10,672)
	<u>154,680</u>	<u>115,002</u>

年內一般借貸組合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並應用年利率5.34%（二零零九年：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作出之指定借貸產生之借貸成本全數撥充資本）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5,003	8,638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21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984,000港元))	59,096	52,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5,072	4,484
員工成本總額	<u>69,171</u>	<u>65,808</u>
核數師酬金	1,900	1,26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3,084	166,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33	52,22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077	7,080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確認為支出之合約成本	1,254	1,575
1,754,453	1,784,671	
因已交付船舶之缺陷而產生之索償 及額外維修成本(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	40,092
因船舶之缺陷致使造船工序延長導致延遲交付船舶 而產生之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	82,019
可預見延遲交付船舶而確認之 預期虧損及額外估計成本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342,227	339,718
撇銷未造但已接獲撇銷通知之船舶之造船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05,181	—
因撇銷船舶撇銷存貨及預付款(計入銷售成本)	55,918	—
	<u><u>1,754,453</u></u>	<u><u>1,784,671</u></u>

9.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95	14,701
遞延稅項	(116,086)	(250,081)
	<u>(114,891)</u>	<u>(235,38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仍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有效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之50%）。其後，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逐步上升至25%。

10. 股息

年內並無已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67,385)	(1,956,362)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3,249	921,742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附註：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年內完成公開發售供股股份之紅利部分。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	—	39,475
可收回增值稅項	240,434	195,423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附註2)	170,113	338,382
其他	18,427	42,360
	<u>428,974</u>	<u>615,64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28,974</u>	<u>615,640</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u>737,330</u>	<u>1,013,021</u>

附註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間海外借方就無償債能力存檔。故此，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撥備。

附註2：若干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分期款項，但該等款項已交由保證金保存人保管，以確保該等分期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就相關造船合約而招致之成本。該等獲保管之分期款項將會根據造船合約之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船舶買家之最終分期款項。信貸期由公司與船舶買家相互協定，因應每宗個案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購買造船鋼材及船舶部件但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已付金額。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保證金保存人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522	36,413
應付票據	313,689	346,023
尚未開始造船之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293,045	476,084
因撤回造船合約向客戶退款	423,172	—
應付利息	2,340	30,095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22,518	21,7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	44,372	42,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29	32,863
	<u>1,221,387</u>	<u>986,094</u>

下列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17,995	79,409
30-60日	142,116	154,705
61-90日	61,801	9,781
超過90日	55,299	138,541
	<u>377,211</u>	<u>382,43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 審核意見摘要

免責意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有多個尚未解決之業務經營及財務事宜，該等事宜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該等事宜包括基於有關已交付船舶之質量問題（該等問題已產生重大維修成本、罰款及缺陷索償）而引致的重大延誤。由於該等延誤，本集團已調減若干正在生產的船舶的合約價格，並已收到另外七艘正在生產的船舶的撤回通知。

該等事宜顯示存在以下重大不明朗因素，並表示物業、廠房及設施及預付租賃付款有減值的跡象：

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20,807,000港元及867,385,000港元。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除了若干業務經營事宜以外，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5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值108百萬港元。再者，本集團有三項仲裁程序正在進行（詳情載於下段），倘該等仲裁程序的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本集團已聘請法律顧問就有關已收到撤回通知的七艘船舶的三項仲裁程序為本集團抗辯。倘仲裁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須向客戶退回仲裁船舶之造船合約之本金付款，並支付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之本金付款利息合共約1,076百萬港元，以換取本集團奪得已撤回船舶的控制權，以及確認

該等船舶為本集團的存貨。然而，本集團能否足以彌補該等存貨成本的價格向其他客戶出售該等船舶仍是未知之數，這可能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業務經營及財務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本公司董事所採取的該等業務經營及財務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因此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若持續經營之假設不成立，須就此狀況作出調整，資產可能須不按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基於上述不明朗因素之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對會計處理方式之分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約1,095,865,000港元及344,49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公司董事已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且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釐定不受估計此等資產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所支持。因此，本集團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規定釐定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而該準則規定使用價值須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釐定，並符合過往之實際結果。

倘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釐定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我們未能評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因此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負債淨額。

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之免責意見基準所載之重大事宜，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從事船舶製造之生產及營運和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305.3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39.53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零九年稍微增加約5.31%。總虧損(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53.0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66.45百萬港元)前)為367.7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總虧損378.6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總虧損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所交付新型船舶之缺陷招致維修成本、罰款及缺陷索償。缺陷之修正工作及若干船東構成之延遲(其中包括)持續阻礙本集團之生產進度及船舶製造過程。為確保成功交付船舶，本集團已與船東重新協商降低若干價格，以延遲交付日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預見之延期確認估計可預見虧損約342.2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39.7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2.0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4.19百萬港元)之其他收收入，其他收入之增加主要指年內之政府補貼6.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30.1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0.34百萬港元)之虧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呆賬撥備39.9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本集團獲得若干市場資料，顯示其中一名客戶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申請破產，故該撥備乃為此而審慎作出。本集團已接觸此客戶以驗證目前情況，惟仍未收到任何正式回覆。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02.6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454.18百萬港元)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反映重續現有客戶訂單之不確定性。分銷及銷售開支1.5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8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72.3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7.67百萬港元)均與二零零九年之業績相符。由於協定付款日期於年內延長，本集團錄得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約為36.0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年內延長，本集團錄得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約為40.9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54.6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15.00百萬港元。該增加反映與借貸有關產生之費用及銀行借貸利息增加。綜合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867.3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956.3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55.66%。

船舶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之船舶製造業務出現復甦跡象，尤其是在集裝箱行業，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化品船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仍然充滿挑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船舶製造業務表現與二零零九年相符。船舶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305.32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零九年約1,239.53百萬港元增加約5.31%。船舶製造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445.52百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及無形資產減值成本)(二零零九年：424.66百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成本))。船舶製造業務表現欠佳，原因是普遍延遲交付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上共有20艘船舶訂單(不包括涉及仲裁之船舶)，造船工程已安排至二零一二年底。

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錄得之虧損不大，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0.6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連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利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完成，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百萬港元(其中6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之融資之擔保)已按計劃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2.2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62百萬港元)，其中389.60百萬港元已被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3百萬港元)；短期借貸593.3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36百萬港元)；長期借貸100.3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4百萬港元)；應付長期可換股票據約達427.2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17百萬港元)為本金額507.0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界定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4.0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420.6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3百萬港元)、存貨180.4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9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79.5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2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44.5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可收回增值稅240.4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承受之匯兌風險。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會考慮於未來採納恰當之對沖措施。

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之重大事項載於上文附註2。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Intrepid Chem（「Intrepid」）之間就Intrepid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及其要求退還於接收通知之日期總計約24.23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之仲裁仍在進行。Intrepid目前正與船廠協商，按經修訂條款恢復已取消合約。雙方很大機會可達成和解協議，而毋須爭持至仲裁完結。

此外，有關船廠與Sloman Neptun Schiffahrts-Aktiengesellschaft（「Sloman」）之間就Sloman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及其要求退還於接收通知之日期總計約72.85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之仲裁仍在進行。根據船廠與Sloman簽署之造船合約，造船之本金付款是就建造船隻及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船廠作出之付款。倘仲裁結果不利於船廠，本集團可能須歸還Sloman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i)船廠可能因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通過出售船隻予其他方）不足以支付Sloman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產生虧損，或(ii)船廠可能會因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通過出售船隻予其他方）超出Sloman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錄得收益。由於本集團船隻之質量是國際公認並遵守國際標準，故本公司認為，船舶可轉售予其他各方而無須就市價作重大折扣及作出重大修改或更改。

此外，有關船廠與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Algoma」）之間就Algoma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及其要求退還於接收通知之日期總計約38.55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之仲裁仍在進行。根據船廠與Algoma簽署之造船合約，造船之

本金付款是就建造船隻及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船廠作出之付款。鑑於造船過程處於初期，倘仲裁結果不利於船廠，本集團可能須歸還Algoma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5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水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時間表之延遲繼續影響本集團之造船業務。因此，七艘船舶收到船東發出之撤回通知，而本集團已聘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三項仲裁程序辯護，乃有關七艘船舶撤回通知之有效性。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向船東退還涉及仲裁之船舶之造船合約本金，並支付根據有關造船合約計算之本金之利息，合共約773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金開支約24.4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1百萬港元)。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金開支。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一年，董事預期船舶製造行業之形勢不明朗。由於市場供求失衡，如沒法提供可觀之條款，將難以取得新訂單。為提高吸納新客戶之能力，本集團正組織一隊由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領導之銷售團隊。隨著二零一零年交付化品船及二零一一年初撤銷其餘製造船舶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主要產品將轉移至重吊船。重型吊船預計將為本集團來年帶來毛利。本集團繼續與船東就涉及仲裁

之船舶協商，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雙方接受之經調整價格，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吸納新客戶購買涉及仲裁之船舶，從而向船東退款。

董事將持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讓本集團作好準備，迎接復甦開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即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張希平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